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授权情况的股东: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10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30,137,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之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潘新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停产并拟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30,099,309	99.941	37,4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关于子公司停产并拟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议案	1,816,456	97.948	37,400	2,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庆建、康广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 证劵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 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阳光”)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购买的产权证书为苏国土用(2006)第01336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购买款17,000万元,尚余44.23万元未支付。目前,该土地由阳光集团抵押给华夏银行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阳光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承诺在2024年4月底完成该土地地的过户,若不能完成过户,阳光集团立即解除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建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安”)向江阴建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建钢”)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中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已支付土地购买款10,000万元,尚余2,800万元未支付。经公司核实,该土地购买款因江苏光伏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重工”)归还欠款原因,最终实际流向控股股東阳光集团,江阴建钢承诺在2024年4月底完成该土地的过户,若不能完成过户,江阴建钢立即解除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的货款超出信用期的金额为26,147万元,目前阳光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货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4.因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相关事项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由年审会计师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被认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的金额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规定,可能面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1日、2024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上证公告【2024】0121号《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一》”)和上证公告【2024】0176号《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二》”),公司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将《工作函一》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如下:

《工作函一》:2024年1月30日收盘后,你公司提交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9000万元,同比减少92.32%,扣非归母净利润2,400万元,同比减少77.44%。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且公告显示公司存在多项风险事项。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工作函一》问题一: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受组织主业需求疲软影响,公司销量、收入、盈利减少。请公司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和产销量变化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业绩大幅下滑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

公司回复:

2023年,我国毛纺织行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空间,内需市场有所回暖,但旺季表现低于预期,外销市场表现疲软,行业洗牌加剧,消费疲弱,毛纺织企业整体面临的市场需求环境依然承压,企业低端的生产和经营压力仍然存在。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7%,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加工行业平均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4%。公司的亏损面为28.8%,仅次于2023年32.5%的高位,企业整体盈利情况加剧。从近5年的两类羊毛主要产品的量价变化来看,羊毛细化和梭织类产品基本呈现双向长期趋势,今年两类产品继续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2023年1-11月,粗企毛纱产量同比增长44.3%,但毛纱价格同比下降8.2%。

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2023年国内毛纤维原料与制品进出口总额约162亿美元,同比下降2.7%。在经济形势、市场信心及汇率汇率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23年,各类毛纱出口产品出口金额普遍下滑,或仅小幅增长,羊毛毛出口金额94.2亿美元,同比下降2%,无钱出口13.35亿美元,同比下降5%。毛纱、羊毛、羊绒及羊毛制品的出口量分别同比下降9.5%、5%、20%和2%。仅毛纱和毛毯的出口金额同比增长1%。除日本市场外,美国、欧盟市场的毛纱销量在2023年均实现同比增速回落态势。2023年1-11月,美国毛纱产品进口金额共计38.6亿美元,同比下降6.6%。日本毛纱产品进口额1,944百万元(约合13.4亿美元),同比增长16.7%。1-9月,欧盟毛纺产品进口金额36.7亿美元(约合合26.5亿美元),同比增长19.2%。

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呢绒面料)的近年来的销量、平均单价、产量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2021年,公司呢绒面料的平均单价为76.04元/米,销量为1,133.35万米,产量为2,174.4万米。2022年,公司呢绒面料的平均单价为79.48元/米,销量为2,297.90万米,产量为4,311.7万米。2023年,公司呢绒面料的平均单价为77.44元/米,销量为1,822.88万米,产量为1,652.8万米。较2023年,公司纺织主业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和产量的同比下降。

区域/项目	2021年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额(万元)	产销率(%)	
	内销	1,446.83	83.78	121,131.12	
外销	687.52	76.68	58,966.12		
合计	2,134.35	79.04	180,097.24		

区域/项目	2022年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额(万元)	产销率(%)	
	内销	1,434.40	79.93	114,406.14	
外销	863.50	65.58	56,611.80		
合计	2,297.90	74.48	171,017.94		

区域/项目	2023年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额(万元)	产销率(%)	
	内销	1,517.71	69.24	105,916.69	
外销	305.17	69.24	21,351.69		
合计	1,822.88	77.44	127,268.38		

因2023年年报尚未披露,公司选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浙江新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艺”;山东泰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的2023年半年报、2023年业绩预告(如有)中的毛纺织相关业务进行横向对比:

如意集团的2023年业绩预告披露,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亏损19,000万元至29,500万元,同比减少23.14%-94.71%,扣非净利润为亏损16,500万元至26,000万元,同比减少24.22%-96.85%。如意集团的2023年半年报披露,2023年上半年,毛纺业务营业收入7,075万元,同比减少22.03%,毛利率为5.23%,同比减少13.95个百分点。

浙江新艺的2023年半年报披露,2023年上半年,呢绒面料销售收入16,180万元,同比增加1.81%。包含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呢绒面料的销售收入134,051万元,同比增加22.52%。

南山智尚的2023年半年报披露,2023年上半年,精纺呢绒业务营业收入43,086.60万元,同比增长5.27%,生产呢绒面料1,452万米,比去年同期增长9.83%。

综上所述,2023年公司纺织主业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和产量的同比下降,基本与同行业相符。

《工作函一》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23年5月支付了土地转让款1.7亿元,查看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阳光集团应当于收到全部款项后180日内完成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土地使用权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保障公司利益;(2)在土地转让款已支付情形下,阳光集团是否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3)上述事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问题二:(1)上述土地使用权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阳光集团购买土地的议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044.23万元。公司于5月18日向阳光集团支付13,000万元,5月22日支付4,000万元后,合计向阳光集团支付17,044.23万元,尚有44.23万元未支付。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书》,应在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后180日内完成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鉴于该宗土地已由阳光集团抵押给华夏银行,抵押期限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除该外该宗土地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情况公司已在议案及相关公告中披露,阳光集团将在有权变更前办理完成解除抵押等手续,公司计划在上述土地完成过户后,支付剩余款项44.23万元土地购买款。

风险提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建钢毛纺织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土地上建造有4栋厂房共计39,686.30平米,已办理房产证(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第001059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宗土地建造厂房3,385平米,该部分厂房因建造时间较久,一直未办理房产证。根据现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土地上的厂房应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对消防、建筑质量进行改造以达到相关标准后,报住建部门验收,再进行两证合一办理,相关流程和手续需花费较长时间。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多举措防范及妥善处理阳光集团,督促其办理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除该宗土地已由阳光集团出租给公司使用,同时阳光集团已将该宗土地的面有土地使用权证交由公司保管。公司将在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时支付剩余土地转让款并请求阳光集团协助办理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司2024年5月18日支付第一笔土地购买款,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支付阳光集团相关土地购买款,约1265万元(不含税)。未来公司将持续督促阳光集团尽快完成解除抵押等相关手续和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保障公司利益。

问题二:(2)在土地转让款已支付情形下,阳光集团是否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阳光集团未提供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必要的履约担保。目前,阳光集团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公司正在核查中。

问题二:(3)上述事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阳光集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17,044.23万元,乙方(公司)转让全部价款30日内,甲方(阳光集团)向乙方移交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并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双方约定在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180日内完成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2.6条和第3.1.7条,公司认为:公司目前共支付17,000万元土地购买款项,尚余少数款项未支付,协议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需要续签的情况,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

《工作函一》问题三: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买卖合同》且支付部分土地购买款1.1亿元,相关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完成变更手续。请公司:(1)结合当前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购买上述土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变更手续的原因,江阴建钢承诺后,阳光集团是否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2)说明上述交易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1)结合当前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购买上述土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的原因,江阴建钢承诺后,阳光集团是否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上述土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年3月,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着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实施方案》提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公司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并积极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实施使用绿色公司拟投资光伏新能源项目。因公司光伏新能源项目对土地需求较大,江阴建钢所持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该土地所在当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光伏发电能源优势,能够满足公司开展光伏新能源项目的需求。

根据宁夏当地政府要求,光伏项目立项需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长期租赁的土地,为符合当地以下政府的要求,2022年7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工业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江阴建钢将902,250平方米的 land 和616,61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宁夏建安使用,租赁期10年,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至2032年7月5日为止。

宁夏建安在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一直积极寻求与国内企业或者专业的新能源企业进行合作,想通过借助合作方的技术、管理、规模优势以降低投资风险,实现合作共赢。在合作谈判过程中,合作方均提出,平整土地、房屋修建工程耗时长大,可能会对当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建议宁夏建安与当地厂房出租人合作以缩短投资回收期。于是,宁夏建安决定向江阴建钢购买土地和房屋用于光伏新能源项目的建设。2022年11月9日,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工业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宁夏建安已实际使用标的土地及房屋,为保障双方的权益,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标的土地及房屋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出具后,以评估价值作为买卖事宜正式签订的买卖协议。2023年5月19日,鉴于评估报告已出具,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了《工业用地及厂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宁夏建安向建钢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中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房屋面积1,822.88平方米,土地房屋所有权的“融资质押”【2023】017号)的评估报告,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评估价值,即12,800万元。

在完成支付及初步工程设计后,公司即寻求合作方共同建设该项目,同时考虑到项目已完多晶硅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报批文及主要工程的工程设计,能够快速投产且具备比较高的转让价值,因此经评估后,决定向江阴建钢购买该土地。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是合理和必要的。

(2)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的原因

宁夏建安于2023年5月22日和2023年5月23日分别向江阴建钢未支付土地收购款项各6000万元,截至目前共支付1亿元,尚余2800万元未支付。自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了《工业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后,光伏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快速且大幅下降,已不能按成本价光伏投资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若取消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损失,给合前期限及,公司在与在相方支付土地和厂房出租人(方式)进行项目合作或转让事宜。为避免重复缴纳交易税费,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3)江阴建钢承诺后,阳光集团是否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

经公司核实,江阴建钢未提供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履约担保。

问题三:(2)说明上述交易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前期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12,800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和非经营性信息披露的标准。根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授权经理自行决定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1.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的权利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董事会决定;……”,因本次收购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非经营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10%,即21,574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宁夏建安向江阴建钢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了《工业用地及厂房买卖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问题三:(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创等相关方途径,得到如下资料:

江阴建钢承诺后,阳光集团是否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965471X0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建钢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陈建钢持股比例76.1906%;邵伟持股比例23.8096%

执行董事:陈建钢
执行董事:陈建钢
执行董事:陈建钢

公司与江阴建钢之间的交易定价以“融资质押”【2023】017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市场化谈判达成的一揽子方案,整体上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安排,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工商的公开信息,江阴建钢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江阴建钢与公司存在购买材料等贸易往来,具体交易情况尚在核查中。

《工作函二》一:关于公司控股股股東购买土地事项,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在已支付1.7亿元土地购买款的情形下,公司未支付剩余44.7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支付避免导致控股股东收到土地受让款的情形;(2)该块土地抵押对应的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控股股股東收到土地受让款的具体用途,未用于解除土地抵押的原因;(3)除已被抵押外,该块土地是否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核查程序,在审议该笔交易时是否就该块土地过户可能存在障碍、控股股股東的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公司支付大额转让款后,是否就控股股股東办理过户手续,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交易过程中全体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问题二:(1)在已支付1.7亿元土地购买款的情形下,公司未支付剩余44.7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支付避免导致控股股东因无法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违约的情形;

公司回复:

除已被抵押外,该块土地权属转移前,阳光集团需缴纳相关税费共计约9,006万元,前期未予披露,除此以外,该宗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在审议该笔购买土地的交易时,就该块土地过户可能存在障碍,控股股股東履约能力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委托相关人员进行不动产权登记中心、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获取并查阅该土地的资料信息,核查该土地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查看当地市场公开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结合对该土地基本情况核查,初步确定本次土地购买交割前获取的评估价值。

(3)获取阳光集团的相关财务报告,了解阳光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土地及房屋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出具后,以评估价值作为买卖事宜正式签订的买卖协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起就不断地向阳光集团相关人员进行现场交流、电话、公司函件等方式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阳光集团的经营情况,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督促阳光集团尽快办理土地过户手续,阳光集团在前期与公司的沟通中也表达了办理上述事宜的意愿。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15日先后发送给阳光集团相关部门1,并自公司2023年5月18日支付第一笔土地购买款后,前后多次前往阳光集团相关部门/现场办公室督促其尽快办理土地解除抵押手续,协助公司完成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变更手续。阳光集团承诺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动产变更登记手续,若不能完成过户,阳光集团立即解除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公司一直主动、及时要求阳光集团履行土地过户的及时与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关注后续进展并持续督促控股股股東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说明:鉴于该宗土地已由阳光集团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2023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阳光集团在《土地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会在收到款项后办理抵押过户,但后续阳光集团并未立即解除抵押。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在关注现场交流、会议、书面沟通等形式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过户事项,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于2023年11月底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申报事项,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书面沟通的形式,督促公司尽快将该宗土地解除抵押并办理过户,使该宗不动产权证归属完整。

《工作函二》二:关于公司与江阴建钢承诺签订的《工业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江阴建钢将902,250平方米的土地和616,61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宁夏建安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2023年1月6日,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工业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宁夏建安已实际使用标的土地及房屋,为保障双方的权益,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标的土地及房屋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出具后,以评估价值作为买卖事宜正式签订的买卖协议。【2023】017号)的评估报告已于2023年5月19日,鉴于评估报告已出

具,宁夏建安与江阴建钢签订了《工业用地及厂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宁夏建安向江阴建钢未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中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根据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鲲鹏资产评估【2023】第017号”的评估报告,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评估价值,即12,800万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宁夏建安支付股权款5,000万元(分6笔,分别为200万元,800万元,4笔1000万元)。2023年5月22日,宁夏建安向江阴建钢未支付宁夏土地房屋购买款项5,000万元(分3笔,分别为200万元,4799万元,1万元)。2023年5月22日,江阴建钢向宁夏建安支付往来款项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200万元,300万元,4000万元)。2023年5月22日,宝力重工向阳光集团支付应付账款5,000万元(分3笔,分别为2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宝力重工对阳光集团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9,321.86万元。

2023年5月23日,公司向宁夏建安支付股权款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1,300万元)。2023年5月23日,宁夏建安向江阴建钢未支付宁夏土地房屋购买款项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1,300万元)。2023年5月23日,江阴建钢向宝力重工支付往来款项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1,300万元)。2023年5月23日,宝力重工向阳光集团支付应付账款4,3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600万元)。

具体资金流向图:

2023年5月23日,公司向宁夏建安支付股权款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1,300万元)。2023年5月23日,宁夏建安向江阴建钢未支付宁夏土地房屋购买款项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1,300万元)。2023年5月23日,江阴建钢向宝力重工支付往来款项5,0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1,300万元)。2023年5月23日,宝力重工向阳光集团支付应付账款4,300万元(分2笔,分别为3700万元,600万元)。